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项目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办证费收入返还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规范，项目涉及预算调整但未填写项目调整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无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无上年度相关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4314.4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229.7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5.52)%，实际支出金额(9229.7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64.4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2020年申请“三旧”改造项目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办证费收入返还。本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金额14314.42万元，计划对20宗项目进行返还。项目执行过程中，5宗项目因条件不成熟镇街未上报申请，另镇街新增申请条件成熟项目1宗，所需金额比年初预算减少了5084.64万元。故2020年全年返还项目16宗，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9229.78万元。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现有资料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实现预期效益目标，相关指标的可考核性不强。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尽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进一步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設置，在指标设置的精准性、目标值考核的可操作性方面加以考虑，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如数量指标应设置“完成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其他办证费收入返还项目宗数”或相关能反映项目内容的绩效指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市级留成收入返还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规范，项目涉及预算调整但未填写项目调整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无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无上年度相关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989.5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007.8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29)%，实际支出金额(7007.8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7.7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2020年“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市级留成收入返还。本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金额7989.54万元，计划对3宗项目进行返还，实际完成1宗出让金市级留成收入返还。存在问题：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金额调减了981.68万元，但未对预算调减原因进行具体说明。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现有资料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且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 尽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 详实填写自评资料, 完善佐证材料, 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进一步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 在指标设置的精准性、目标值考核的可操作性方面加以考虑,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如数量指标应设置“完成返还项目宗数”或相关能反映项目内容的绩效指标。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拓空间”指挥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规范，存在漏填的情况。单位提交了大部分自评资料，但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预算调整文件及相关说明资料，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能进行补充，但充分性还是欠缺。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无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经查阅单位提供的绩效信息公开网址： http://nr.dg.gov.cn/gkmlpt/content/3/3204/post_3204916.html#612，基本能按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410.8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575.4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03)%，实际支出金额(5563.1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6.7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78)%。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批复、政策依据、各类合同、监理报告、经费支出明细，推断该单位完成了大部分产出数量目标：（1）系统课题研究16项；（2）地下管线普查招投标镇街园区100%；（3）地下管线普查施工单位进场100%；（4）编制功能片区空间规划指引1份；（5）编制专题研究报告1份。质量管理水平、地下管线普查成果质量、科学合理性指标达到了要求。上述工作都已及时完成。 存在问题：（1）质量指标“规划项目阶段成果评审通过率(%)”，除了地下管线普查与基于三调与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用地有验收结果报告外，其他项目未提供评审验收结果资料；（2）自评所列产出数量指标与绩效目标批复不完全一致。完成情况的准确度需进一步落实。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基础信息表和绩效目标批复所列11项效果绩效指标，由于内容过于笼统和宽泛，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根据广东电网东莞供电局、新奥燃气和兴华燃气三个用户使用评价和其他资料间接做出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的评价。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该项目预算调整率为-13.03%，预算调减金额为835.38万元。据单位提交资料反映，调减原因：1、一般镇街（园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所涉及的镇街数量因镇街原因由15个调整为13个，预算调减248.98万元；2、因疫情和实际工作需要，拓空间工作目标发生改变，拟取消6个研究类课题，增加6个研究类课题，预算调减0.62万元；3、根据国家和省的最新要求，原定于2020年底完成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全面推迟，为更好推进我市规划编制工作，申请收回342.95万元。其余部分未见具体调减原因说明。 建议： 1、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和应用，注意指标考量的目的和结果应用。如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设置要切实可行并有相对可考量目标值。质量指标的设置再精准一些，能量化的尽可能要量化。 2、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自评信息，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有针对性收集和积累，以便形成完整、说服力强的证据链。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规范。单位最初提交的佐证材料只有三份下达补偿资金等的通知，内容单一、资料不充分。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能进行及时补充，但还是不能很好的满足审核需要。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未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未提供绩效信息公开网址，经查阅部门官网，已公开2019年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和2020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01.2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642.9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27.25)%，实际支出金额(2615.5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521.7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96)%。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显示, 2020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4585亩,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已完成, 预算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 因为没有具体的业务处理资料, 根据所提供的: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四期)和2017年度(第二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14—2015年度(第七期)、2016年度(第五期)和2017年度(第三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14—2015年度(第八期)和2017年度(第四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东国土资(2012)209号文、粤发政农经(2017)556号文, 这些多属于项目政策依据资料, 难以准确验证上述指标目标值的实际完成结果。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没有佐证资料说明或证明耕地的质量及其质量的提降情况, 以及是否不存在违规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 项目效果难以判断。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该项目预算调整率为427.25%，预算调整原因：由于省督导项目开展，为加快完成2017年度及以前历史高标准农田的工作收尾，市自然资源局已要求镇街完成项目实施。按照《东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国土资〔2015〕124号）规定的补助标准，2020年需追加高标准农田市级补助资金2141.66万元。 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执行刚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避免大幅度预算调整。 2、完善指标的設置与考评，可持续性和满意度指标没有设置三级指标也未考评。 3、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规范基础信息表的填报工作，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归集、收集和积累，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自评资料填报不够规范完整，且最初提交的佐证材料只有满意度调查和年度验收报告。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能予以补充，但充分性仍欠缺。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无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将绩效信息进行公开，公开网址： http://land.dg.gov.cn/gkmlpt/content/3/3204/post_3204916.html#612。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52.4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85.0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55)%，实际支出金额(881.4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3.4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89.48)%。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资料，完成了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数量243个、违法用地测绘面积105.38幅，评审质量达标率、政府采购合规率均达100%，当年工作任务均及时完成。 存在问题： （1）产出方面，三级指标设置与调整后绩效目标批复不一致，后者指标更完整一些。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发现产出指标没有完整和精准的反映相关产出内容。比如：影像数据采集及处理（8个社区）、“一村一表一图一报告”成果等。 （2）政府采购合规率指标值应设定为100%更合理恰当。 （3）由于指标设置和提供资料验收报告中项目分类标准的不一致，产出数量指标的具体目标值无法准确确认。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验收报告资料，通过实施该项目一定程度上有效协助查处违法用地情况（有效），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成果利用率也达到预期要求，对地质灾害预警持续性产生较好效果等。除验收报告中提及项目成果能满足使用外，也提供了一些效益方面的其他间接资料。 存在问题：调查市民人数（50人/年），市民满意度（≥98%）两个满意度指标，有一份用户评价资料、8份调查样本，虽结果都是满意，但样本量不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认真总结经验，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注意指标设置与工作任务目标的匹配性；注意目标值设定的合理性和精准性，比如合规性目标值应为100%；注意基础信息表相关数据填报的正确性；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有针对性的归集、收集和整理，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2、项目存在预算调整，且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未达90%。建议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全市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单位初次提交了两份佐证资料，但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能进行补充，但还是不够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无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无上年度相关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2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0.00)%，实际支出金额(2090.9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209.1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5.04)%。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根据单位提供的“2020年国有出让情况表（全年汇总）表”产出数量指标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包括出让面积661.78公顷；出让宗数166宗；出让工作完成率100%。 （2）根据单位提供的2020年国有出让用地非税支付凭证汇总表完成了：出让金支付及时率100%指标。 （3）存在问题：三级指标“地价款”意思表述不完整、指向不明确，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设置与项目效果有关的一个三级指标：“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完整性（完善）没有具体佐证材料予以证实，自评资料填写验收报告，但未见提供。 （2）没有设置满意度三级指标，也没有提供考评资料。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项目预算调整率为120%，原因：依据单位补充材料说明系根据政府有关要求，增加土地供应。 建议： 1、优化和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和应用，注意指标考量的目的和结果应用。如该项目的质量三级指标“地价款”意思表述不完整、指向不明确；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方面应根据出让土地用途设置相应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应设置“工作人员满意度”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2、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自评信息，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有针对性归集，提升绩效考评的完整性。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市级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单位提交了部分自评资料，但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能进行补充，但个别指标的佐证资料尚欠缺。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未提供绩效信息公开网址，经查阅部门官网，已公开2019年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和2020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2065.1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2004.7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50)%，实际支出金额(12004.7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5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5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交的2020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下发）、2020年市级生态补偿资金支出明细等项目资料完成了：基本农田补助面积29.07万亩，补偿覆盖率达100%，补助合规性达100%，补助下发及时性也已按要求完成。 存在问题：（1）基本农田补助面积指标未达计划指标值，计划值指标值29.31万亩，实际完成值29.07万亩；（2）基本农田质量平均等级下降率，这个指标没有佐证资料予以证实。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指标“耕地质量省经济等平均等别与上年对比”表述不清晰，且目标值“提升”没有佐证材料可以支撑。 （2）指标“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宗数”、“基本农田保障可持续性”，目标值分别为0宗、完善。 （3）项目受益人调查样本数量（120个/年）、受访人群满意度$\geq 90\%$，根据所提供微信满意度调查资料显示共3189个调查对象，不满意的10%左右，除个别无所谓外其他均为一般满意和非常满意，说明基本达到了90%，该指标调整后续效目标批复为85%。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在指标设置的精准性、目标值考核的可操作性方面进一步提升。应补充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的具体分析。 2、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自评信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归集、收集和积累，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3、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工作计划要求，定期对各项目进行检查、考评，确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镇街土地管理基本业务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但自评得分表填报不规范，只提供了一份佐证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无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无上年度相关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75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75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75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镇街编外人员工资、办公楼的水电费和日常维护费，专题片制作，扫黑除恶工作等。项目计划任务完成率较高，能按年初计划对34个镇街进行补助，补助编外人员数量为420名。存在问题：只提供了财政支付明细，无法核实补助编外人员具体数量，以及项目费用的实际用途。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没有材料反映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等绩效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无法评价项目的效果情况。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1、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 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自评信息和完善相关佐证材料, 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继续增强绩效观念, 强化绩效管理, 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智慧东莞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试点项目（2020年）
项目主管 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规范，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单位提交了大部分自评资料，但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进行了补充，但资料充分性还是有所欠缺。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估发现问题，本年度切实做了适当的整改，但效果不是很明显。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号）的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09.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8.8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3.79)%，实际支出金额(98.5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6.17)%，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77)%。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项目完成了东莞时空大数据-影像时空化及地理实体数据生产项目并验收，完成了智慧东莞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咨询监理和项目收尾工作。（1）实体数据生产的面积数量（2）年度数据成果质量（3）完成及时率（4）预算执行率四个产出方面数量、质量、时效和预算规模控制的绩效目标已完成。 存在问题：数量指标设置内容不够完整、目标值不够具体，现有资料难以具体核实。比如：“实体数据生产的面积数量”指标的目标值应直接表示面积数量是多少，“年度数据成果质量”指标的目标值应直接表示应达到的使用要求和结果是怎样的。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交项目资料分析，项目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并能满足应用需求；且成果已共享给地理空间框架成果更新发布、村镇工业园调查、自建房、两违台账清理工作使用，后续可在本次成果基础上进行专业地理实体扩展，并可提供到市空天地平台提供全市共享。 存在问题：未在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置三级指标和具体目标值，其他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难以核实自评结论的可靠性。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调整过大，调整原因为：由于2019 年东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涉及全市信息资源建设的职能调整，全市数据建设共享由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规划建设，因此对外服务的时空云平台需交由市政数局统筹建设。根据项目建设及进展情况，为避免系统重复建设，单位决定停止智慧东莞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项目试点项目。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规范，指标值不够量化。 建议: 1、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执行刚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避免大幅度预算调整。 2、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应根据年度绩效总目标，完整的设置相关目标，并明确具体的目标值，能量化的应量化，不容易量化的也不应遗漏。 3、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一步规范基础性表的填报工作，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和积累，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建设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自评资料填报基本规范，但存在预算金额错填的情况。单位提交了大部分自评资料，但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能进行及时补充，但项目效果类资料稍欠缺。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根据今年自评资料，反映了该单位能接受上年自评建议，在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规范基础信息表填写、优化个性化指标及指标值的设置、完善相关佐证材料和提高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做了较大的改进，自评工作整体效果良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将绩效信息进行公开，公开网址： http://land.dg.gov.cn/gkmlpt/index#611。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671.7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189.7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04)%，实际支出金额(2138.79)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0.0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7.67)%。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对比项目的目标完成了：（1）购买办公桌椅数量50个；（2）考察调研4次；（3）宣传片制作1部；（4）政府购买10名技术人员；（5）专家咨询会18次；（6）编制和完成产出数量评价指标中所列示的各类设计、规划、估算等研究报告12份；（7）五个重点区域宣传报道。质量管理水平、科学合理性、政府采购节支率均达到了要求。产出完成的时效性较好。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依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宣传和新闻报道等资料，对比项目的预期目标，规划项目阶段性成果综合利用率、管理制度保障、提升城市知名度、设备使用满意度、市民满意程度等指标大部分实现。 存在问题：（1）效果类指标绩效佐证材料充分性欠缺；（2）满意度指标部分，应在二级指标下设合理的三级指标，且应对指标值进行量化。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调整率为-18.04%，原因为：（1）受疫情情影响，根据市财政要求压减290万元；（2）调剂31.02万元用于东莞市黄旗南麓将军帽片区概念规划研究项目的第一期款；其余资金不明调整原因。 2、据财政数据显示，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2189.79万元，与单位填报的2138.79万元以及《现场指挥部2020年一般专项预算及商务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中的2381.79万元万元均不一致。 建议： 1、继续保持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有针对性归集、收集和积累，以便形成完整、说服力强的证据链。 2、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单位初次提交的佐证材料只有相关的东交总（2020）2号文，内容单一、资料不充分，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能进行及时补充，但还是不能满足对于指标评价的需要。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无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将绩效信息进行公开，公开网址： http://land.dg.gov.cn/gkmlpt/content/3/3204/post_3204916.html#612。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25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677.1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5.46)%，实际支出金额(1643.3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3.04)%，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7.99)%。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交的预算及绩效目标批复、立体停车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和业务采购明细资料，对比自评产出目标，做了相关工作，但对于“建成车位数量7组、勘探工作1项、风险评估1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工程完成及时率；”这些指标量化的目标值难以核核实。 存在问题：（1）产出绩效业务管理和流程方面有缺陷。如工程设计、风险评估等根据合同、业务采购、款项支付作了这方面工作，但没有提供相关的文本和验收结果资料；已完工的工程质量也未提供验收报告。（2）根据提供的东交总（2020）2号文和合同，该项目涉及跨期工程，但未提供项目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等。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成果应用情况”、“成果实施效果”三级指标设置内容过于笼统，没有提供具体的佐证材料，从其他业务资料能体现出成果应用和实施有一定效果。 （2）“使用者满意度”目标值$\geq 90\%$，没有问卷调查及结果资料，因此自评中所列示完成目标的可靠性无法准确判断。关于这点补充资料单位声明“未完整安装使用”。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执行刚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避免大幅度预算调整。 2、优化和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和应用。如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自评用三级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批复不一致，批复中的“缓解停车位难问题”、“车库使用率”等更具备考核的适用性和社会价值。 3、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自评信息，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有针对性的归类、收集和积累，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完整准确，有错填、漏填的情况，预算调整及调整率填报数据来源不明。单位初始提交的材料不够充分，根据评审需要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补充，随后对缺漏的材料能进行补充，但还有欠缺。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无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号）的要求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15.4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15.4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614.3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8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81)%。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月报、验收报告资料，2020年完成了：（1）约45万宗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共完成15087624万页，（2）“二证一书”共计39370份档案，（3）人事档案610份。档案整理抽检合格率为99%，上述工作均按时完成。 存在问题：数量指标的名称表述不够规范，且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的调整后预期指标值为810万页，实际完成值为15087624万页，偏差较大。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填报资料反映，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了档案管理水平和档案使用便利程度。但佐证资料不够充分，只能根据提供的个别用户意见反馈和间接资料判断。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按照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项目自评信息，完善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归集、收集和积累，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2、优化和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数量指标的名称表述不够简洁与规范；有政府采购业务，应设置相应指标予以考评，注意指标设置与佐证材料的匹配性。合理设置指标值，避免出现预期指标值与实际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情况。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9月1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广深高速（东莞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高压线塔美化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自评资料报送基本及时，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缺少满意度调查、安全生产记录、媒体报道等效果指标佐证材料； （2）基础信息表填写较为完整； （3）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信息公开未能按要求进行公开，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重视和加强。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7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70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00 ）%，实际支出金额（ 634.46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90.64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90.64 ）%。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基础信息表，共设置6个产出指标，其中自评完成指标6个，具体如下： （1）计划完成广深高速（东莞段）沿线两侧各150米范围内共114基的高压线塔翻新美化，自评实际已完成。 （2）工程质量合格率计划指标值为100%，实际值为100%。 （3）设计功能达成率计划指标值为100%，实际值为100%。 （4）工程完工及时率计划指标值为100%，实际值为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基础信息表，共设置5个预期效益指标，其中自评完成指标5个，具体如下： （1）重大事故量计划指标值为0，自评值为0。 （2）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计划指标值为支持，自评为支持，但缺乏佐证材料，无法判断。 （3）施工组织保障情况计划指标为良好，自评为良好，但缺乏佐证材料。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加强绩效信息公开的力度，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号）的要求公开当年市财政投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 （2）佐证材料提供不足，建议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注重自评材料间的信息一致性，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绩效基础信息表的内容形成对应匹配关系，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08月03日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广深高速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镇街实施部分）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自评资料报送不够及时，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反映产出的资料不够充分，缺少能反映效果情况等佐证材料。 （2）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够规范完整； （3）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填报信息反映，项目单位计划加大管理力度，做好监督职能，加速完成项目。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未能按要求公开有关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35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29531.6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5.62 ）%，实际支出金额（ 28549.92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81.57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96.67 ）%。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本项目计划2020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库中镇街实施部分项目116个，实际完成情况：广深高速（东莞段）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镇街实施部分）在属地镇街的积极推动下共完成104个项目，有12个项目暂未完成，基本上完成大部分年初计划任务。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本项目计划通过高速公路专项提升、道路绿化和环境提升、公共设施提升、灯光夜景亮化、建筑立面改造、落后产能清退等专项改造工程，以彻底改变广深高速（东莞段）沿线现状风貌，将广深高速东莞段沿线打造成我市生态平台、服务平台和展示窗口。项目自实施至今，部分效益目标已实现，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预算单位作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进一步提高绩效认识，加强组织和领导，明确负责人员，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效益进行自我分析、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 1. 严格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文）的规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细则，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完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产出和效果如期达标。 2. 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监督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 3. 建议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年7月30日